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6月3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3-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暨資料治理法制進行「數位人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與資安」專題演講新聞稿

為提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仁之人權意識與對於國際人權公約內涵認識等專業知能，且為瞭解在現代數位生活中人權保障的新興議題，不論是個人資料保護與資安，甚或公務上就國民法官個資及公務秘密保護，本院於今日（113年6月3日）下午邀請世新大學法律學院翁逸泓教授，以「數位人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與資安」為題，進行專題演說。

翁教授首先以輝達創辦人兼執行長黃仁勳昨日在臺灣大學之演講破題：目前新一波符合物理定律 AI 的發展重點，在於讓 AI 能夠知道怎樣利用其非常良好的認知能力，去感知整個世界，了解人類到底在問什麼問題，以便在我們的生活週遭協助人類。既然如此，那麼對於法律人來說，與人類本質極其相關的人權保障，尤其是關於數位人權保護事項，便是從現在開始必須要小心呵護的事。

在演講中提及在AI與人類的互動中，既然焦點在於藉由與人類的互動以驅動機器人學習，那麼在台灣這麼重要的供應鏈之處，相關資料治理法制，包括個資法的大幅度修正、政府各領域資料再利用、資料共享與資料利他法制的建立與適用，都必須以數位人權保障為本。在這其中，立法的速度未必能趕上超越摩爾定律的AI產業發展與應用，因此司法將扮演極其重要的功能，並作為守護人類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最後一道防線。

翁教授演講內容專業豐富、教材新穎、表達幽默詼諧，同仁對數位人權保障、資安保護與資料治理等領域之內涵及其關連性，除獲得更多新的資訊外，並有更深刻的認知與瞭解，感到受益良多。